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賢南、吳**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陳報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593建號建物之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被告甲○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並據以補正起訴狀所載被告甲○之完整姓名、住所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乙○○有新臺幣44萬5,410元本息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尚未獲償，而被告乙○○竟與被告「甲○」協議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將其等自被繼承人吳萬榮處繼承之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00分之5）及同段593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歸由「甲○」繼承，並辦理分割繼承登記，以避免系爭不動產遭原告取償。是渠等前揭協議之債權行為與分割繼承登記系爭不動產之行為，已害及原告之債權實現，爰依民法第244

01 條第1項、第4項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被告2人所為之系
02 爭協議行為、分割繼承登記系爭不動產之物權行為，暨請求
03 被告「甲○」塗銷系爭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等語，未據
04 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「甲○」真正姓名、住所，致無法
05 送達文書，核有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應予補正。

06 三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查詢系爭不動產
07 之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並依前揭謄本記載之「甲○」身分證
08 字號，據以調取「甲○」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
09 並補正前揭起訴狀應記載之「甲○」真實姓名、住所，暨
10 陳報前揭資料到院，倘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
11 訴。

12 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14 民事庭 法 官 張逸群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18 書記官 顏培容